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浪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1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刘剑洪先生、赵保卿先生、林洪生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公司治理”部分。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总裁叶洪孝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内容涉及公司 2020 年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内容参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和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当前的行业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数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5533-2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其他商业银行申请合计额度不超过 23.9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综合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以上综合授信申请额度包括不限于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商票贴现、信用证福费廷等。

在上述总的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 B 座 14 层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